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涉企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居民饲养犬类、信鸽等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2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不得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范围以外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p> <p>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二）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三）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范围以外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可以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3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4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p> <p>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5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5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应当持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定。</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受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临时商业、服务网点的。</p>	

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示, 或者其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未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第三款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识, 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至九项规定的,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 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 没收犬只。
7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或超过限养数量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规定,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办理许可登记手续饲养犬只或者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 处五百元罚款, 并可没收犬只; (二)超过限养数量的, 每超养一只处一千元罚款, 并没收超养犬只。 第九条 限养区内养犬实行许可登记制度, 每户限养一只犬。除治安重点保护单位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 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十五条 携带外来犬只进入本市的, 携犬人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在本市限养区内饲养6个月以上的, 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许可登记手续。
8	行政处罚	涂改、伪造、转让、买卖《犬只准养证》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涂改、伪造、转让、买卖《犬只准养证》的,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犬只准养证》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统一制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转让、买卖。
9	行政处罚	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在住宅楼内和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没收犬只。 第二十九条 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禁止在住宅楼内、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销售活动。 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管部门备案举办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办,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从事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开始7日前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参加的犬只, 应当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1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 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等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予以拆除,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 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 (三)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期满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拆除的。
1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等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予以拆除,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 (二)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 (三)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

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14	行政处罚	对以虚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虚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撤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15	行政处罚	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等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十三条 设置牌匾标识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的。（二）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未清理、维修或者更换的。（三）发现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的。</p>
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九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的罚款。</p>
17	行政处罚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遵守规定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等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p> <p>（四）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应当分开收集，食物残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分别单独收集。</p> <p>第二十八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18	行政处罚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处置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符合本条例要求的经营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运，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p> <p>（二）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p> <p>（三）将餐厨垃圾交由不符合本条例要求的单位和个人收运；</p> <p>（四）将废弃食用油脂或其加工产品用于餐饮、食品加工或者作为食用油脂销售。</p> <p>第二十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19	行政处罚	对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修正）</p> <p>第十七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p> <p>（二）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餐厨垃圾；</p> <p>（三）将餐厨垃圾交由不符合本条例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处置。</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二百元罚款;</p> <p>(二)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p> <p>(三)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p>	
20	行政处罚	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 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 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p> <p>(二)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p> <p>(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p> <p>(四) 在处理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三十二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罚款;</p> <p>(二) 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1	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在经营期限内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解除协议的, 应当提前六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书面答复。在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同意解除协议前,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2	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帐, 载明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帐, 载明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p> <p>(二) 运输工具外观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 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 防止滴漏、洒落;</p> <p>(三) 每年的11月30日前, 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 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 做到日产日清。</p> <p>第三十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 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罚款;</p> <p>(二) 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	行政处罚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p> <p>(二) 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餐厨垃圾;</p> <p>(三) 将餐厨垃圾交由不符合本条例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处置。</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 由县(市)区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二百元罚款;</p> <p>(二)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p> <p>(三)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 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p>	
2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 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 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25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2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7	行政处罚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2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六) 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 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 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 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2	行政处罚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由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p>	
33	行政处罚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按照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处置设施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 年度检修计划未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等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生活垃圾;</p> <p>(二) 配备处置设施以及合格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p> <p>(三) 按照市、县(市)区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p> <p>(四) 建立管理台账, 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车辆、种类、数量、分类质量等信息, 并按照规定上传至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p> <p>(五) 按照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 防止二次污染;</p> <p>(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七) 制定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报市、县(市)区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备案;</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34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p> <p>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p>	
35	行政处罚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 未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 年)</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 未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由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36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以罚款:</p> <p>(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p>	
37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3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39	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40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4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4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p>	
43	行政处罚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 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 （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 （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 （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 （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 （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 （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 （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 （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 （六）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4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情形的处罚	<p>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45	行政处罚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等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四）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46	行政处罚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p> <p>第九条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p> <p>（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p> <p>（三）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p> <p>（四）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p> <p>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p>
47	行政处罚	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处置建筑垃圾，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处置建筑垃圾，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48	行政处罚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的单位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49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二）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或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承运未经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未经批准的消纳场的，按每车次处一万元的罚款；（五）运输车辆未悬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或者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按每车次处五百元的罚款。</p> <p>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每车次处二百元的罚款。</p>
50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二）未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进行记录和数据汇总的。</p>
51	行政处罚	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垃圾或者其它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垃圾或者其它危险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52	行政处罚	车轮带泥的车辆上路行驶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车轮带泥的车辆上路行驶的，由市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53	行政处罚	对施工期间未采取喷淋除尘、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等避免扬尘防护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p> <p>第九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p> <p>（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p> <p>（三）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p> <p>（四）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p> <p>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p>
54	行政处罚	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p> <p>（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六）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55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p> <p>（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p> <p>（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p> <p>（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p> <p>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p>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p> <p>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p>

				<p>不准交付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56	行政处罚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58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单位和个人私设垃圾、粪便处理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施工；建成后，不得擅自改变用途。</p> <p>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至一百万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五百元至三千元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59	行政处罚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0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61	行政处罚	对敷设各类管线不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或者紧急抢修管线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 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p> <p>（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p> <p>（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p> <p>（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p> <p>（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p> <p>（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6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64	行政处罚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的处罚		<p>(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6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设施，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桥涵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p> <p>(二) 擅自行驶超重、超高、超长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p> <p>(三) 擅自进行有损道路或者危及桥涵安全的各种作业；</p> <p>(四) 擅自在道路两侧开设路口、设置台阶以及固定坡道；</p> <p>(五)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 机动车辆在非指定的路段和桥涵上试刹车；</p> <p>(七) 擅自建设各种建（构）筑物；</p> <p>(八) 擅自在桥梁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九) 倾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等污物；</p> <p>(十) 在路面焚烧垃圾或者其他物品；</p> <p>(十一) 其他损害、侵占道路、桥涵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不得从事下列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 穿凿、堵塞、损毁、盗窃城市排水设施；</p> <p>(二)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p> <p>(三) 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p> <p>(四) 修建占压城市排水设施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五) 擅自拆除或者改动城市排水设施；</p> <p>(六) 将雨水管和污水管在分流制排水系统内混接；</p> <p>(七) 其他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 擅自张贴、悬挂广告、宣传物；</p> <p>(二) 擅自架设各种线路，安装其他设施；</p> <p>(三) 擅自从变、配电设备和路灯杆内取用电；</p> <p>(四) 在照明设施安全范围内搭棚围栏、堆放杂物、挖坑取土、修建建（构）筑物、倾倒废渣（水）和使用明火作业；</p> <p>(五) 损坏、盗窃照明设施；</p> <p>(六) 其他危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的行为。</p> <p>确需实施前款第一至三项所列行为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66	行政处罚	对挖掘现场未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设施，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未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三）挖掘现场应当设置护栏、明显标志等安全设施；</p> <p>（六）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6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9	行政处罚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70	行政处罚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维修、养护，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72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73	行政处罚	对随意破坏城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74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核准的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银川市政府令第4号）</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p> <p>（一）不按照核准的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对残缺、损坏或灯光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景观照明设施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时间关闭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大中型公共建筑外体景观照明设施和沿街经营性单位的牌匾、字号、单位名称灯光及橱窗的景观照明设施，根据需要自行开启，关闭时间不得晚于23点，娱乐场所除外。</p> <p>道路、桥梁、广场、公共场所、景观绿地、小游园的节日装饰灯光，应当在法定节假日与路灯同步开启，关闭时间冬季不得晚于23点，夏季不得晚于零点。</p> <p>重大活动需开启一定范围内灯光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各责任单位。</p>	
75	行政处罚	对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26年修改）</p> <p>第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辖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76	行政处罚	损毁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违法占用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26年修改）</p> <p>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损毁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违法占用居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77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城镇排水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8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9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修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0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8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2	行政处罚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3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4	行政处罚	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p> <p>（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p> <p>（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p> <p>（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p> <p>（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依据附件4 银川市市 设权责清 单新增
8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由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所得，并处以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0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 根据2012年2月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四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二）绿化管理、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城市规划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房产管理、水务管理、工商管理、公安交通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面的行政处罚权。</p> <p>第十条 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违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城市规划区内违章乱搭乱建、设置废渣垃圾堆场，擅自在城市主要街区地点设置广告牌、画廊、招牌、橱窗以及占用人行道设置报刊亭、电话亭、固定摊点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8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七条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p>	
87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进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p>	
88	行政处罚	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大型地下工程的设计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改变原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p>（一）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p> <p>（二）设计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p> <p>（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p> <p>（四）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p> <p>（五）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p>	
8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90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9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2	行政处罚	未经核实将地下管线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即覆土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一）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未按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即覆土的；（三）未经规划核实将地下管线工程投入使用的。	依据附件4 银川市市 设权责清 单新增
93	行政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94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9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提供燃气的;(二)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三)未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的;</p> <p>(四)接到燃气泄漏报修后,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提供燃气的;</p> <p>(二)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p> <p>(三)未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的;</p> <p>(四)接到燃气泄漏报修后,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p>	
9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98	行政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99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燃气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在检查中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100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的；（二）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的；（三）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的；（四）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的；</p> <p>（二）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的；</p> <p>（三）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的；</p> <p>（四）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p>	
101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会同燃气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进行查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102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10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	行政处罚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 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641 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6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641 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7	行政处罚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 156 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108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10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凡用水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应当自建二次供水设施。</p> <p>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0	行政处罚	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十七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施工、抢修、检修。城市供水企业工作人员进入居民家中进行检修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111	行政处罚	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连接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禁止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等连接。</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连接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12	行政处罚	对供水企业估表收费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水表计量向用户计收水费，不得估表收费；混合用水的，应当分表计量，未分表计量的，按照其中最高水价计收水费。</p> <p>因注册水表发生故障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抄表计量的，应当根据用户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计算水费。</p> <p>由于用户的责任造成无法抄表计量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书面告知用户复抄时间，抄表时间应当方便用户，用户应当配合。</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供水企业估表收费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退回多收水费。</p>
1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或未按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114	行政处罚	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20年市政府令第1号修改）</p> <p>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企业不得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追缴骗取的运营服务费，并处以骗取款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5	行政处罚	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及水箱没有采取加盖、加锁等防护措施的；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未设立专管人员或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未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在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存放杂物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或者保持卫生防护距离的；</p> <p>（二）供水设施与非饮用水设施设备相连接的；</p> <p>（三）新设备、新管网使用前或者旧设备、旧管网修复后，未进行清洗、消毒的；</p> <p>（四）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不能满足工艺要求的；</p> <p>（五）未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和电子监控设备或者配备但未正常运转的；</p>

				<p>(六) 无负压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七) 未按规定配备检验人员和设备的;</p> <p>(八) 未按要求对供水设施或者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九) 未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擅自供水的;</p> <p>(十) 未按规定开展供水水质、涉水产品自检或者委托检测的;</p> <p>(十一) 涉水产品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 出厂销售的;</p> <p>(十二) 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后, 供水单位、管道直饮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恢复供水的。</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24年银川市政府令1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p>	
116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5修订)</p> <p>第十六条 纳入重点监控名录的用水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 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复测。水平衡测试结果应当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制定用水定额、用水计划的依据。</p> <p>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四) 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p>	
117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 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 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擅自投入使用的, 由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责令停止使用, 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5修订)</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 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 不得投入使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水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118	行政处罚	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 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 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 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 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 由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责令限期整改,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5修订)</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 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 不得投入使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水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119	行政处罚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23年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十二条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 由市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市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2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供热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供热单位依法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 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从事供热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有稳定的热源;</p> <p>(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且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供热设施;</p> <p>(三) 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p> <p>(四)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p>	

				<p>(五) 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p> <p>(六)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五十一条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121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确需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前六个月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原批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决定准予退出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供热经营许可证，同时对供热范围内的供用热作出妥善安排；决定不予退出或者部分退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二条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22	行政处罚	对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当持续、稳定、安全供热。</p> <p>第五十三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23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供热单位应当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设置线上服务平台，公开便民服务热线，供热期间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p> <p>第五十四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五十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124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影响热用户用热的；</p> <p>(二) 对应当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p> <p>(三) 未按规定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p> <p>(四) 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p> <p>(二) 未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的；</p> <p>(三) 对具备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p>	

				(四)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影响热用户用热的。	
1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其维护管理的重要供热设施,设置明显、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五十八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26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未对供热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查询既有供热设施分布情况;可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共同制定安全保护措施和施工方案后方可施工。</p> <p>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27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情形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25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供热质量综合评价制度。</p> <p>供热期满后三十日内,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供热单位进行供热质量综合评价,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p> <p>供热质量综合评价标准、程序由自治区供热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六十条 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p>	
128	行政处罚	供热单位连续停止供热七十二小时以上或者累计停止供热七天以上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供热单位连续停止供热七十二小时以上或者累计停止供热七天以上的,按照停止供热天数采暖费的二倍向热用户退还采暖费;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29	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15年)</p> <p>第三十二条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p> <p>第二十八条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p>	
130	行政处罚	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间转让、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特许经营权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15年)</p> <p>第三十四条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可以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一)转让、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特许经营权的;(二)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三)因生产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严重危害公众利益的;(四)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恶化,亏损严重,无法正常运行,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五)因转让特许经营项目股权而出现不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授权资格条件的;(六)在可能危及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等情况下,不服从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和调度的。</p>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p> <p>第十八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p>	

				时接管：（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2	行政处罚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3	行政检查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修正） 第二十一条 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阻挠监管人员的检查。 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134	行政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 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135	行政检查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136	行政检查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经营者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 第十二条第三款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经常进行清洗、消毒，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37	行政检查	对门前“三包”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 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政府令第1号）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138	行政检查	对城市供水水质、供水节水的监督检查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 （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和督察，并提供工作方便。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四条第一款 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节水的管理工作。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所属的城市用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供水节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139	行政检查	对城市燃气经营、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安全的行业监管，对重要燃气设施和燃气重大危险源进行重点监管。</p> <p>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燃气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社会公布。</p>	
140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四十一条 对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人承担。</p>	
141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不符合设置要求的户外广告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p> <p>（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p> <p>（三）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拆除的。</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p> <p>（二）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p> <p>（三）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p>	
142	行政强制	代为拆除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十二条第二款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于设置期满后三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代为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p>	
143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不符合要求的牌匾标识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十三条 设置牌匾标识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的；</p> <p>（二）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未清理、维修或者更换的；</p> <p>（三）发现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的。</p>	
144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145	行政强制	强行拆除在市区渠道、沟道、景观水道范围内乱搭乱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p>	

			<p>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码头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2年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十三条 依据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在市区渠道、沟道、景观水道范围内乱搭乱建、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146	行政检查	对城镇排水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p> <p>（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p> <p>（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p> <p>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p>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